

附件 3

國立彰化高級中學 110 學年度第一學期

學生代收代付及代辦費用一覽表 (決議)

依據 110 年 8 月 23 日 110 學年度計價協商會議第一次常會修正

教務處

承辦處室	項 目	收費標準	依據	備 註
註冊組	學費	6240 元	依「高級中等學校 110 學年度學費收費數額表」及「教育部主管高級中等學校普通科 110 學年度雜費及代收代付費收費(使用費)收費數額表」辦理	免收學雜費者依「國立及台灣省私立高級中等學校向學生收取費用補充規定修正規定」第六條辦理。
	雜費	1740 元		
	實習實驗費	高一新生 80 元； 高二、高三修習自然學科 4 學分者 80 元、修習 5 學分以上者 320 元。		110 學年度修正高三實習實驗費收取方式。
	電腦使用費	1 節 400 元、2 節 550 元、 3 節 700 元、4 節以上 850 元(每週)		選修電腦相關課程並實際使用電腦者
	畢業生補發畢業證書	20 元/次		一張工本費： 紙 5 元+碳粉約 15 元=20 元
	文件規費	兵役折抵成績單 20 元/次 中文歷年成績單 20 元/次 中文學期成績單 20 元/次 特殊班就讀證明 20 元/次 中文在學證明書 20 元/次 英文歷年成績單 20 元/次 英文在學證明書 20 元/次 英文畢業證明書 20 元/次 期考單科成績單 20 元/次 特殊選才成績單 20 元/次 個人申請成績單 20 元/次		1. 機器耗損維護費 20 元/次 2. 若學生申請特殊選才經濟弱勢相關招生組別，學校無償提供個人成績單每人乙份。 3. 學校於每學年度個人申請作業前，無償提供應屆高三學生個人成績單每人乙份。
	學生證補發	150 元/次		採用附加一卡通功能的新式學生證。
	英語聽力測驗報名費		由各升學委員會或大學入學考試中心公告收費標準辦理	高三學生報名者
	學科能力測驗報名費			
	繁星推薦報名費			
申請入學報名費				
各項升學簡章費用				
特教組	數理暨語文資優鑑定	1,000 元	依國教署核定簡章辦理	高一新生報名者
	身障生升大學考試報名費		依大學校院甄試委員會公告收費標準辦理	高三身心障礙學生
	主副修個別課差額鐘	資格	差額	依公立中小學 特教組提供每位學生應繳金

	點費	副教授	685-400=285	兼任及代課教師鐘點費支給標準辦理	額明細
		助理教授/博士	630-400=230		
		講師/碩士	575-400=175		
		學士/副學士	520-400=120		
教學組	學生重補修費	每學分 240 元		依國立及教育部主管私立高級中學學生重補修學分補充規定辦理	申請學生
	課業輔導費	19 元/節 (110.01.11 計價會議通過)		依國立及臺灣省私立高級中學課業輔導實施要點辦理	依人數計算
	暑假輔導費	21 元/節 (110.08.23 計價會議通過)			依人數計算(線上暑輔)
試務組	模擬考費用	學測模式 220 元/人/次		依採購決標金額辦理	高三學生(第一學期收費) 學測模式計 3 次
設備組	書籍費			依採購決標金額辦理	每學期辦理

學務處				
承辦處室	項 目	收費標準	依據	備 註
衛生組	團體保險費	175 元/第一學期 175 元/第二學期	依據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辦理學生團體保險辦法	全校學生
家長會	家長會費	100 元/每學期	依據教育部主管高級中等學校向學生收取費用補充規定	全校學生(家中二人以上就讀本校，僅收一人費用)；低收入戶有證明者免予繳納
訓育組	班級費	50 元/每學期	依據高級中等學校向學生收取費用辦法	全校學生
	學生會費		依學生議會通過後收取	全校學生
教官室	腳踏車停放費	50 元/每學期	105.08.04 計價會議通過	申請學生
	電動腳踏車停車費	80 元/每學期	110.08.23 計價會議通過	申請學生
	實彈射擊費	100 元/人	依據全民國防教育學生實彈射擊體驗活動實施計畫辦理	自由參加，於第一學期辦理
	學生宿舍費	4760 元/每人每學期	依「教育部主管高級中等學校普通科 110 學年度雜費及代收代付費(使用費)收費數額表」辦理	住宿學生

	寒暑期住宿費	80 元/每晚	105.08.04 計價會議通過	僅適用於原學期住宿生申請留宿。每次收取 80 元/晚為標準。
	宿舍團膳費	135 元/天/人 (早：35 元/午、晚餐：50 元)	依採購決標金額辦理	住宿學生
	住宿生冷氣維護費	180 元/每人每學期	依據教育部主管高級中等學校向學生收取費用補充規定	住宿學生
	交通車費		依採購決標金額辦理	搭專車學生

總務處				
承辦處室	項 目	收費標準	依據	備 註
庶務組	冷氣使用及維護費	1. 使用費：10 元/20 分鐘 2. 維護與汰換費：180 元/每人每學期 3. 每學期針對使用量少之班級另有回饋獎勵制度。	依據教育部主管高級中等學校向學生收取費用補充規定及 109 學年度第二學期學生冷氣使用管理委員會決議辦理	以班為單位教室冷氣使用費依使用者付費原則，採 IC 卡儲值插卡使用。
合作社	服裝費		依採購決標金額辦理	自由採購
	午餐團膳費	50 元/餐	依採購決標金額辦理	自由採購